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ST 华映

公告编号：2020-106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4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9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

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联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上述提案进行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提案名称如下：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特别提示：

提案2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0年9月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三、提案编码

表1：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0年9月22日 9:00—11:30、13:3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邮编：35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林喆

（2）电话：0591-67052590

（3）传真：0591-67052061

（4）电子邮箱：gw@cpttg.com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97号）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0-099号）

3、《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2020-100号）

特此公告

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授权委托书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536
- 2、投票简称：华映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提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24日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9月24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全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注：

-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